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职责，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规范、公开和透明，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凡违反本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除募集资金专户和该账户派生且接受同样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统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内容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3、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5、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7、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前款规定外，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要求。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遵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使用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以及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4、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5、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重大风险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审核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第二十四条 超募资金的使用规范

1、公司应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2、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形式。

公司存在前款第 1 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公司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投资项目单位（部门）应出具原因报告。

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财务处应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督促公司整改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不适用于公司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境外优先股等股权类证券募集的资金的使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